

遂溪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报批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遂溪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委托方（甲方）：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湛江市

委托方（甲方）：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为确保遂溪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能按国家和省的要求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尽早取得建设用地批复。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完成遂溪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甲方为采购服务单位，乙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明确职责，双方本着自愿、守法、诚信和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成果

（一）服务内容

1、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材料

乙方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修改完善用地报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规划，将符合报批标准的坐标导入报批系统；核准地类和权属；编制项目用地现状图和规划图；编制听证社保资料，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编制农转用方案，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货币补偿、留用地证明等相关资料的编制；用地报批材料的组卷工作等），负责取得政府同意用地批复，并完成政府备案手续。

（二）服务成果

- 1、遂溪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建设用地批复；
- 2、电子光盘成果。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成立遂溪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编制工作专项组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督促检查本合同项下服务进展情况。
- 2、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 3、协助收集调查所需资料，提供所需图件。
- 4、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项目组开展服务，以确保各阶段服务顺利进行。
- 5、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对应合同价格。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对遂溪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用地报批材料编制，负责项目整体服务与制定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通过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核。
-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并报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 3、乙方对其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按项目进度要求，配合甲方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 5、在项目进行期间，根据各阶段的服务需要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服务。
-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成果文本资料和光盘一张。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成果编制服务，并通过有审批权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核。同时，乙方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非政策或甲方原因需配合做好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8、乙方完成成果并经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的款项。

三、合同价款（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本合同总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1）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即总服务费包括本项目从开始到完成整个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会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食宿通讯费、税金、风险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项或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甲方支付每期服务费时，乙方须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本条下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将相应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由甲方分叁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2）乙方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并提交至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3）乙方取得有审批权的地方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至甲方。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4)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合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 甲方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或第三方审批进度作为支付乙方款项的前提条件。

(6)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等现金方式支付款项。若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需经乙方书面同意，且票据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账 号： 7609015507100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行 号： 308603003092

(8)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合同工期

1、在甲方指定日期之前完成成果并提交至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部门。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必须进场开展服务。

3、由于甲乙双方以外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提交成果的时间允许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工期不顺延。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有），

但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服务成果无条件移交给甲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如若逾期天数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即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任何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非因甲方单方原因或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所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或乙方未能按照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时间提交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如若逾期天数超过 15 个自然日（含 15 个自然日），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且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且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能力或配合度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该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住宿费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不应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未受争议影响的部分。

七、其他

1、本项目计量以批次为单位结算，如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需要分割报批并新增批次的，涉及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前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法律、法规、政策的变更，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指令等），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海啸、台风等)以及战争、动乱、瘟疫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均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予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刘小东

2016年 5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5月 11日